

天南地北

天南地北

天南地北

1992



天南地北

國民政府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附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民事
訴訟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出版

國民政府

修正民刑事訴訟律大全

精裝一冊定價洋二元
平裝四冊定價洋一元六角

編輯者 嘉興張恆

校正者 沙川朱熙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校經山房書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杭州清河坊 啓新書局

出版者 上海北四川路 問經堂書局

印刷者 三民印刷所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杭州

問經堂書局廣告

本局開設清河坊大街歷有年所專售上海各書局出版新書小說雜誌醫卜星相學校用書以及木版經史子集舊刻家藏等書無不具備編有書目以供惠顧諸君採購特訂購書辦法如下

一 採購圖書者務將書名及書價寄費逕寄本局當即照信配齊寄奉

一 寄遞款項請由郵局匯兌其書價及寄費可用郵票代之

一 郵票代用以一角二角爲限如零數可將二三分合足二角以上郵票不收如郵票有污損者不收

一 書籍寄費照書價約加一層若有餘多照數寄還有匯票郵票之信須掛號寄下以免遺失

一 本號發售上海各局書籍概照各家定章一例並不加價

一 本局寄出貨物以郵局收據民局回單爲證倘中途如有意外損失概不負責

一 本局售出之書概不退換惟書中有缺少頁數等情請開明何卷何頁即當照補

■ 本局願出重價收買舊書

茲爲流通古書起見特出重價收羅各種舊書以及宋元明清家藏善本精刻佳本等書如欲出讓者外埠請將書目或樣本先行寄下本局接到後原班答覆決不遲誤本埠面議外埠如有大宗舊書本局接函後特派專員前來接洽可也

凡例

一 本書所載訴訟法規皆係 孫中

山先生在廣東時以軍政府令大總統令及國民政府最近所公佈者一切搜羅殆備

二 本書所載法規經最高法院第一

次院務會議議決適用凡司法界同人均當參考

三 鄙人前編國民政府修正民刑事

訴訟律已包入本書之內本書搜輯更廣前書錯誤各點亦經改正

特此聲明

四 凡法規經國民政府刪除修正者

悉照原本錄入不敢增損一字

五 民刑訴訟律內載初級審判廳地

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依現行司法制度應改爲初級法院

六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刑事訴訟律內載檢察廳檢察長依現行司法制度檢察廳業已裁

撤檢察長應改爲首席檢察官

七 本書雖非著作而收集編輯煞費

苦心倘有依樣翻印未得問經堂

書局及鄙人允許者定當訴請賠償

八 本書雖已校對多次亥豕魯魚或
尙不免倘承教正毋任歡迎

民國十七年三月

張恆識於杭州問經堂書局



軍政府令

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臨時參議院議決修正前清民律草案
民事訴訟律草案刑事訴訟律草案暫
行適用爲民國法律茲補行公布之此
令

軍政府令

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

據大理院呈稱民律已屆施行期惟審
察社會現制及各地風俗習慣尙有應
行修正之處擬請暫緩施行等語民律
着延期施行仍交該院長審擬辦法呈
候核奪此令

最高法院電

民國十六年十
二月十三日

浙江高等法院鑒本院第一次院務會
議議決在國民政府未頒訴訟新律以
前暫行適用十年三月二日軍政府公
布之修正民事訴訟律草案刑事訴訟
律草案辦理訴訟程序除分別呈咨外
特聞並希轉致所屬知照爲荷最高法
院元印



國民政府
修正民刑事訴訟律目錄

凡例

軍政府令

軍政府令

最高法院電

修正民事訴訟律

軍政府令

大總統令

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修正刑事訴訟律

軍政府令

大總統令

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大總統令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國民政府批

國民政府令

槍斃規則

軍政府令

販賣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禁止蓄婢令

反革命治罪法

軍政府令

懲治盜匪條例

軍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違警罰則

國民政府律師章程



國民政府
修正民事訴訟律目錄

第一編 法院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第二章 土地管轄

第三章 指定管轄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第五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拒却及

引避

第二編 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

第三章 訴訟代理

第四章 訴訟輔佐人

第五章 訴訟費用

第六章 訴訟擔保

第七章 訴訟救助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當事人狀書

第二節 送達

第三節 日期及期間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濡滯

第五節 訴訟統序之停止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第七節 裁判

第八節 訴訟記錄

第二章 地方法院之第一審訴訟

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節 準備書狀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四節 證據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人證

第三款 鑑定

第一款 證書

第二款 檢證

第三款 證據保全

第五節 裁判

第六節 闕席判決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第三章 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第四章 上訴程序

第一節 控告程序

第二節 上告程序

第三節 抗告程序

第五章 再審程序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二章 證書訴訟

第三章 保全訴訟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

第一節 禁治產宣告程序

第二節 準禁治產宣告程序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國民政府
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一編 法院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第一條 法院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

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

在三百元以下者

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

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第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第三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

第十九條有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

二審管轄權

第四條 據訴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

權者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

定辦理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由法院酌量

核定

法院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

因職權行檢證或鑑定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

價額爲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

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

併計算

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

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

各宗價額合併計算

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

請求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爲

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

中價額最低者爲準

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

訟物價額中扣除